

#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(盖章):  金寨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: 2024年1月31日

项目名称	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鞍座产品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北八路以南、佩合农机项目以西区域		项目代码	2309-341524-04-01-145610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[C3752]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环境影响报告表		
环评项目类别	三十四、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—75 摩托车制造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金寨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孙征远	联系人	朱柄峰	联系电话	13205257010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北八路以南、佩合农机项目以西区域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1524MA8QTDWL41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水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07号3-01幢		证书编号	2023050353400000023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衡昕		联系电话	13856916742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,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,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,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,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,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纠错要求。</p> <p>(四) 该环评文件若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问题, 我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,</p>				

	<p>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</p> <p>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日期：</p>
<p>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</p>	<p>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</p> <p>（三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</p> <p>（四）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</p> <p>（五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</p> <p>（六）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</p> <p>（七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p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日期：</p>
<p>备注</p>	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具有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